

#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研究生畢業成績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校教字第 0990001669 號函發布

一、依據本大學學則第十九條規定，為辦理本大學學生及研究生畢業成績核計方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生畢業成績應含各學期學業、操行、訓導、軍訓、體技之平均成績。其畢業總成績核算標準及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單項成績之計算方式，係各學期成績之平均。
- (二) 各單項成績所佔百分比為學業成績百分之五十五、操行成績百分之二十五、訓導成績百分之十、軍訓成績百分之五、體技成績百分之五。
- (三) 單項之平均成績乘以所佔百分比所得之成績為該單項實得分數，各單項實得分數和即為畢業總成績。
- (四) 前款之總成績算至小數第二位，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。但同系同分時，算至小數第四位，小數第五位四捨五入；如分數仍相同時，依學業、操行、訓導、軍訓及體技順序之成績高低，定畢業總成績名次。

三、研究生畢業成績應含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、學位考試成績及操行成績，其畢業總成績核算標準及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佔畢業總成績百分之五十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  1. 單項成績之計算方式，係各學期成績之平均。
  2. 各單項成績所佔百分比為學業成績百分之八十、操行成績百分之二十。
  3. 單項之平均成績乘以所佔百分比所得之成績為該單項實得分數。
- (二)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本項成績佔畢業總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
四、一般全時研究生及未經本大學（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）畢業之在職全時研究生（專案名額錄取生除外）畢業成績應含各學期學業、操行、訓導、軍訓、體技之平均成績，其畢業總成績核算標準及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學業、操行、訓導、軍訓、體技之平均成績佔畢業總成績百分之五十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  1. 單項成績之計算方式，係各學期成績之平均。
  2. 各單項成績所佔百分比為學業成績百分之五十五、操行成績百分之二十五、訓導成績百分之十、軍訓成績百分之五、體技成績百分之五。
  3. 單項之平均成績乘以所佔百分比所得之成績為該單項實得分數。
- (二)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本項成績佔畢業總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
五、未經本大學（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）畢業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成績應含各學期學業、操行及體技之平均成績，其畢業總成績核算標準及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學業、操行及體技成績佔畢業總成績百分之五十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單項成績之計算方式，係各學期成績之平均。
  2. 各單項成績所佔百分比為學科成績百分之八十、操行成績百分之十、體技成績百分之十。
  3. 單項之平均成績乘以所佔百分比所得之成績為該單項實得分數。
- (二)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本項成績佔畢業總成績百分之五十。